#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渔政）罚〔2024〕1号

当事人：袁志伟，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

日；住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温泉镇温泉村委会\*\*村民小组；身份证件号码： 533025\*\*\*\*\*\*\*\*0610 。

当事人袁志伟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1月23日，本机关接到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凤公（森）移字【2024】第01号袁志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随案移交凤庆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袁志伟户口证明、凤庆县公安局传唤证等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清单包括：电鱼器1台、电鱼杆及抄网1根、 红色塑料桶1个（从渔具店购买）及捕获的鲤鱼、鲫鱼等各类鱼种约5.009kg。

接案后，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4年1月23日予以立案。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对涉案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凤农封（扣）〔2024〕1号）。

因当事人居住地离本机关较远，应当事人口头请求，

2024年1月23日11时37分至12时03分，本机关对其下达询问通知书并在县农业农村局113室做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所移交的所有材料逐一确认，全部予以认可。对其本人于2023年1月9日15时至15时30分许，使用电鱼器在“235省道”（扁乌路勐佑段）勐佑大河电鱼时被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当场抓获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袁志伟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袁志伟户口证明，证明袁志伟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1份、询问笔录（当事人袁志伟、证人李萱、袁满）3份，袁志伟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捕获鱼称量笔录1份、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定结果（电子秤）1 份、凤庆县公安局价格认定协助书1份、渔获物市场询价单（4份）、袁志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涉案鱼类照片2张、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1 份、凤庆县公安局价格认定结论告知书1 份、袁志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勘查照片4张、当事人袁志伟现场辨认笔录1 份、袁志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辨认照片4张、袁志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指认照片2张以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袁志伟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袁志伟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财物清单、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各1份，送达回证2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袁志伟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2月2日，我机关向袁志伟下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渔政）罚告〔2024〕1号），在规定期间其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袁志伟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的社会影响也较小，在公安机关询问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原来电过一次，差不多是1、2个月以前，当时我是在我家老家田边的小河那里电的，当时只电了4、5条泥鳅，没有其他的鱼，被我拿回家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从轻处罚规定，结合《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八十三项“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渔获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的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袁志伟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袁志伟停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涉案渔具电鱼器1台、电鱼杆及抄网1根、红色塑料桶1个；

2.没收渔获物鲤鱼、鲫鱼等各类鱼种5.009kg；

3.处以当事人袁志伟罚款3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7日